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

上訴人 黃必文

訴訟代理人 莫錫麟

被上訴人 高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可家

訴訟代理人 鄧傑律師

被上訴人 黃可家

上列當事人間著作權其他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被上訴人高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之記載，漏列其法定代理人黃可家，茲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按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高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可家，惟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，關於被上訴人高談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之記載，漏列其法定代理人黃可家，應屬顯為單純漏列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4 法 官 曾啟謀

05 法 官 熊誦梅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謝金宏